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 申报时间：2023年4月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002726 |
| 注册资本 | 107,864.3501万元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余宇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0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98,781,574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76,029,40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均为现金认购，共计人民币620,399,977.4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共

计人民币9,613,574.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86,402.87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7月27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800001号、众环验字（2021）2800002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76,814.48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209,588.39元。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9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950万张，期限为6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4,000,000.00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93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到账。扣除承销、保荐佣金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14,216,981.1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5,783,018.87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280003号）。扣除保荐承销费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4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4,943,018.87元。

三、保荐工作概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持续对龙大美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督导期已届满。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龙大美食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7、密切关注并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认真审阅上市公司的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文件；

9、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为保荐机构本次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及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

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保荐机构审阅；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对证券服务结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持续督导期间，龙大美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协调与核查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发行人的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各期定期以及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大美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浩
郭浩

胡滨
胡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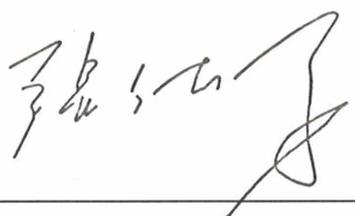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